

发包方（甲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郸城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评估范围：郸城县城镇开发边界。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 1、符合国家、河南省、周口市及郸城县有关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 2、符合上层次规划和政策方面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 1、郸城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形图（1:1000-1:2000）；
- 2、郸城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权属信息；
- 3、郸城县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
- 4、郸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含矢量数据库）；
- 5、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各专项规划成果（含在编成果或已编成果）；
- 6、郸城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已批复或已经规委会审议通过的控规全套成果（含CAD文件或矢量数据）；
- 7、郸城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形成完整成果或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控规全套成果（含CAD文件或矢量数据）；
- 8、与本规划编制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一) 评估报告：纸质文档打印 6 套，电子文档（光盘格式）一套。

1. 评估概述
2. 覆盖性评估
3. 符合性评估
4. 支撑性评估
5. 适应性评估
6. 实施性评估
7. 评估结论与建议

(二) 评估图集：纸质文档打印 6 套，电子文档（光盘格式）一套。

1. 详细规划分类引导图
2. 单元评估结果图（含单元评估一览表）

(三) 数据库：电子文档（光盘格式）一套。

具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执行。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 1、合同签订生效后，20 个日历天完成现状调研及资料收集。
- 2、完成现状调研及资料收集后，25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成果，提交甲方审查。
- 3、收到审查意见后，25 个日历天完成中期成果，提交甲方审查。
- 4、收到审查意见后，10 个日历天完成成果修改，提交专家评审。
- 5、收到评审意见后，10 个日历天完成成果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

乙方将按照以上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时间，加强与甲方的沟通对接工作，共同抓紧工作进度争取早日完成审批工作。

说明：以上时间安排中，项目交流、讨论、评审等会议和等候贵方反馈意见的时间

需另计。如合同签订、付费等延迟，则设计工作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河南省、周口市及郸城县有关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依据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郸城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编制项目成交公告，本项目费用共计柒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746000）。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共计人民币柒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74600）

(2) 提交初步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98400）

(3) 完成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5%，共计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261100）

(4) 提交最终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小写：¥111900）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保良

纳税人识别号：11411726731334039P

地址：河南省郸城县福厚街486号

电话：13839423818

联系人：王保良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4年1月7日



设计方：(盖章)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建华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电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号：253359423427

时间：2024年1月7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保良 1383942381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杨德民 18300708675

致：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郸城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编制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4-130)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46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